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中期票据获准注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《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拟增加发行中期票据额度的议案》已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7 年 6 月 5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并分别获于 2016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和 2017 年 6 月 21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 2016 年 10 月 29 日、2016 年 11 月 16 日、2017 年 6 月 6 日、2017 年 6 月 22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10 日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下发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书》）（中市协注[2017]MTN523 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。《通知书》中明确公司本次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20 亿元，注册额度自《通知书》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，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，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联席主承销。

公司将根据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择机发行，并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木林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10 月 11 日